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700144

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6 日 12 時 40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

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70014415 號裁處

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將系爭機車停在非公園之○○社區前，是被人隨意遷移至○○公園處而遭罰；訴願人收入微薄，不可能冒被罰危險，將機車停在公園內，請撤銷

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及現況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將系爭機車停在非公園範圍，是被他人移至○○公園處而遭罰；訴願人收入微薄，不可能冒被罰危險，將機車停在公園內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，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及現況位置圖等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係停放於樹旁，而該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停放機車之違規事實，自屬可採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被他人擅自移至公園內等語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其收入微薄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